

## 稅務新聞 105-0920

- 一、 以融資租賃方式租用自用乘人小汽車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 二、 民眾歐小姐來電詢問，同一年內贈與財產總額在免稅額以下，是否就不用申報贈與稅？
- 三、 申報綜合所得稅如果虛列捐贈扣除額，除被要求補稅之外，尚會加處罰鍰。
- 四、 房屋無償出借營業 仍須報稅。
- 五、 問答／售農舍所得報稅 一律採舊制規定。
- 六、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舉扣除租金支出時，應提示之證明文件。
- 七、 雙颱受災戶 稅捐減免從優、從寬、從速。

## 一、以融資租賃方式租用自用乘人小汽車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民眾來電詢問，其以融資租賃方式租用自用乘人小汽車所支付之租金、利息、手續費等進項稅額得否提出扣抵？

該局說明，營業人購買自用乘人小汽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所明定。至承租人給付租賃業乘人小汽車之租金、利息及手續費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為財政部 75 年 4 月 15 日台財稅第 7539634 號函所明釋。因融資租賃實際上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與購買自用乘人小汽車無異，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依前揭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反之，營業人若非以融資租賃方式租用汽車載運員工上下班，係屬購買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之勞務，除依前揭規定不得扣抵外，其有關之進項稅額應准予扣抵。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每月支付租金 10,500 元予租賃公司租用乘人小汽車，雙方並約定於租賃期間屆滿後，該小汽車即無條件移轉予甲公司所有，此種方式即屬融資租賃，因實際上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其每月支付之進項稅額 500 元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反之，甲公司租用之汽車僅供載運員工上下班，因屬購買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之勞務，除依前揭規定不得扣抵外，其每月所支付之進項稅額 500 元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呼籲，若營業人誤將融資租賃方式租用自用乘人小汽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涉及虛報進項稅額而違反加值型及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應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處罰，惟在未經檢舉及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聯絡人：中正分局朱課長；電話 2396-5062 分機 602）

更新日期：105/09/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民眾歐小姐來電詢問，同一年內贈與財產總額在免稅額以下，是否就不用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自 98 年 1 月 23 日起贈與稅免稅額為 220 萬元，贈與人同 1 個年度內，各次贈與給他人的財產總額累計在免稅額以下時，可以免申報贈與稅，但是如果因為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而需要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時，仍然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規定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334】

新聞稿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洪千雅

聯絡電話：(07) 3228838 分機：6731

更新日期：105/09/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三、申報綜合所得稅如果虛列捐贈扣除額，除被要求補稅之外，尚會加處罰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經常在申辦綜合所得稅時，增加列報捐贈扣除額，以達節稅目的。但如果虛列不實捐贈扣除額，除被補稅之外，還會加處罰鍰，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但對應申報課稅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罰鍰。綜合所得稅是由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的綜合所得淨額徵收，虛列捐贈扣除額者，其個人綜合所得淨額，也就是應申報課稅所得額，亦相對減少，此情形事實上即為短漏報所得額類型之一，符合前述稅法中所謂「漏報」或「短報」情形，過去曾有民眾以不實捐贈收據虛列捐贈扣除額，虛列部分除遭剔除補稅，並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處 1 倍罰鍰外，還因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移送地檢署偵辦，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切勿以不實捐贈收據列報捐贈扣除額，以免補稅處罰外並誤觸刑責。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王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100）

更新日期：105/09/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四、房屋無償出借營業 仍須報稅

2016-09-20 04:51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台北報導

個人自有房屋若是無償出借給他人使用，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行情，以計算租賃收入，繳納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將財產無償借與他人使用者，應由雙方當事人訂立無償借用契約，經雙方當事人以外的二人證明確實是無償借用，並依公證法規定辦竣公證，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就可免申報租金收入。

而「他人」意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的個人或法人。

舉例來說，若是甲君將自有房屋無償提供給兄長居住，且其兄長未用於營業或執行業務，則毋須申報租金收入；但若其兄長將該房屋改造為民宿，供他人住宿並收取費用，即使甲君未收取租金或押金，也應該依照所得稅法之規定報稅。

因此，若是將房屋無償借與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的他人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不論實際上有無收取租金，均須申報租賃所得。另外，若是將自有房屋供公司設籍使用，即使沒有營業行為，實務上稽徵機關仍得設算租賃收入。

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該考慮是否有上述將房屋提供給他人做營業用途的情形，若是納稅義務人沒有申報租金收入，或是申報的金額偏低，稅務稽徵機關也將依規定計算租賃所得，補徵綜合所得稅。

【2016/09/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問答／售農舍所得報稅 一律採舊制規定

2016-09-20 04:51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板橋區蔡太太問：我在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一農地及農舍，今年(2016 年)10 月 10 日準備出售，請問適用房地合一新制嗎？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答覆：若農舍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者，不論何時取得、出售均按舊制規定，僅就房屋部分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若農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並經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或認定者，其土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不適用個人土地交易損失減除的規定。

【2016/09/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舉扣除租金支出時，應提示之證明文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可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所得稅法規定列舉扣除，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新臺幣 12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該所並提醒申報租金支出應檢附

1. 租賃契約書及支付租金的付款證明影本（如：出租人簽收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匯款證明）。
2.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課稅年度於該承租地址辦竣戶籍登記的證明，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的房屋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的切結書。

納稅人如尚有任何稅務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上班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埔里稽徵所綜所稅股 陳寶鳳

聯絡電話：(049)2990991 轉 208

更新日期： 105/09/2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雙颱受災戶 稅捐減免從優、從寬、從速

2016-09-19 14:13 聯合晚報 記者楊美玲／台北報導



莫蘭蒂颱風發威，屏鵝公路有許多電桿斷裂。記者劉學聖／攝影

莫蘭蒂、馬勒卡颱風接連來襲，導致部分地區造成災害，財政部表示，受災戶可依法領取政府發放的災害補助款，如農漁民救助金，並且免納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表示，民眾因颱風所造成的災害損失，財政部已責成各稅捐稽徵機關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積極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主動協助納稅人申辦各項稅捐減免，並秉持從優、從寬、從速原則辦理，以協助民眾重建家園。

民眾若因颱風造成財產損失，可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提出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減免申請。若房屋在災害中受創，可於災害發生日起 30 日內，向稅捐處申請減免房屋稅。房屋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者，房屋稅減半徵收；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在地價稅部分，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規定，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的土地，地價稅全免。受災土地的所有權人或典權人，得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向稅捐處提出申請。



若汽車或 151cc 以上的機車泡水受損需修復始能使用，或因泡水受損無法再使用，向監理單位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者，得自災害發生日起 1 個月內，檢具監理單位核發的證明文件，向稅捐處申請退還自災害發生日起已繳納之使用牌照稅。

此外，查定課徵娛樂稅的娛樂業者，若因災害無法營業，可向稅捐處申請扣除因災害致未營業的天數，按比例核減當期之娛樂稅。

財政部表示，納稅人如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之規定或申報（請）方式有不明瞭的地方，可於上班時間就近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查詢，或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免費服務專線 0800-086-969 查詢。

【2016/09/19 聯合晚報】@ <http://udn.com/>